

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与点火智能推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RH-2026-0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与点火智能推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购买卫星遥感监测秸秆焚烧火点服务,借助于国内外多源卫星数据,通过高时空分辨率的极轨卫星与静止卫星结合,采用平台化服务模式,针对全县范围内的秸秆焚烧地面热异常点进行卫星遥感监测,达到实时监测、自动判识火点属性、历史火点方便检索能力。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限届满前1个月,经县生态环境局评估合格后,在采购需求及服务价格不变情况下,可直接续签第二年度同一项目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与点火智能推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与点火智能推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
- 不得与本项目当事双方有任何利害关系,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投标的情形。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07 12:00:00到2026-05-14 13:00:00。

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4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9:00—17:30。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请投标人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767424281@qq.com。发送邮箱后请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告知。3.报名时需提交: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的身份证); 3.2 企业营业执照; 3.3 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 3.4 投标人信息表(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



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递交报名资料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3 号楼 30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0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3 号楼 302。

七、其他

/;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G209（旧）内蒙古师范大学实验中学东北侧约80米

联系人：侯苑

电话：15848398009

邮件：76742428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瑞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书院西街宏安达便民市场综合楼2单元5层2052

联系人：贾鹏宇

电话：13847175286

邮件：76742428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